

金田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

本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跌幅限制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董事局声明，截至公告日止，本公司无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金田实业(集

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局

2001年2月24日